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新洲印刷集團有限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PLUS WEALTHY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NEW ISLAND PRINTING  
HOLDINGS LIMITED**

**新洲印刷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7)

## 聯合公佈

### (1) 完成購股協議

及

### (2)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

代表 **PLUS WEALTHY LIMITED**

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收購建議

以收購新洲印刷集團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

(**PLUS WEALTHY LIMITED** 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之股份除外)

茲提述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六日之聯合公佈。所有購股協議之先決條件已達成或(倘適用)獲豁免，完成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日落實。緊隨完成後，收購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擁有165,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聯合公佈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4.148%。

根據收購守則第26.1條，收購方須作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收購建議，而金利豐將(代表收購方)就收購方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或同意收購之全部已發行股份作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收購建議。收購建議條款之詳情載於聯合公佈。本公司將就寄發綜合收購建議文件連同與收購建議有關之接納及過戶表格另行刊發公佈。

\* 僅供識別

茲提述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六日由Plus Wealthy Limited及新洲印刷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聯合刊發之公佈(「聯合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賣方、收購方及孫先生訂立之有關買賣165,000,000股股份之購股協議。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之詞彙與該聯合公佈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 完成購股協議

完成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日落實。於完成前且除根據購股協議外，收購方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於本公司股份中並無擁有任何權益或擁有本公司投票權。於完成後，收購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擁有165,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聯合公佈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4.148%。

## 股權架構

下表載列本公司(i)緊接完成前；及(ii)緊隨完成後及於本聯合公佈日期之股權架構：

	緊接完成前		緊隨完成後及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賣方	165,000,000	74.148	—	—
丁午壽先生， 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205,000	0.092	205,000	0.092
收購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	—	165,000,000	74.148
公眾股東	57,324,000	25.760	57,324,000	25.760
<b>總計</b>	<b>222,529,000</b>	<b>100.000</b>	<b>222,529,000</b>	<b>100.000</b>

## 收購建議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收購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擁有165,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4.148%。根據收購守則第26.1條，收購方須作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收購建議且金利豐將(代表收購方)提出收購建議以收購收購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並未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之全部已發行股份。

收購建議條款之詳情載於本聯合公佈。綜合收購建議文件載有(其中包括)收購建議之條款及條件、獨立財務顧問就收購建議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函件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收購建議致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將寄發予股東。本公司將就寄發綜合收購建議文件連同與收購建議有關之接納及過戶表格另行刊發公告。

承董事會命  
**Plus Wealthy Limited**  
董事  
孫粗洪先生

承董事會命  
新洲印刷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馮蘇嘉華女士

香港，二零一零年九月十日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蘇周艷屏女士，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馮蘇嘉華女士、張蘇嘉惠女士及蘇華森先生；非執行董事丁午壽先生，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許賢發先生，O.B.E.，太平紳士、佘超舜先生及黃宏發先生，O.B.E.(名譽)，太平紳士所組成。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收購方之唯一董事為孫粗洪先生。

收購方之唯一董事對本聯合公佈所載之資料(有關本集團之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其所知，本聯合公佈所載之意見(有關本集團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聯合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有誤導成份。

董事對本聯合公佈所載之資料(有關收購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之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知，本聯合公佈所載之意見(收購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聯合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有關收購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之事實除外)，致使本聯合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有誤導成份。